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NGUYEN DUC DINH

(中文姓名：阮德定)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選任辯護人 許照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9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阮德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參支、郵局金融卡陸張及新臺幣拾伍萬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阮德定）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阮晉財（本院另行通緝）及其所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述詐欺、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為外籍人士，應知現今國際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合作，接受指示擔任監控車手，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原否認犯行，嗣自第2次準備程序起終能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之態度，且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及被告自承高中畢業，以移工身分來台，目前無業，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被告供稱係其所有，用以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用之物（本院卷第141頁），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新臺幣15萬元，係由同案被告甲○○（阮晉財）所提領，業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41頁），即屬洗錢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應依法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手機2支及郵局金融卡6張，雖非被告所有，惟係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儷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1598號

27 被 告 甲○○ (中文名：阮晉財，越南籍)

28 男 20歲 (民國93【西元2004】年
29 0月00日生)

3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
31 ○鄉○○街00號1樓之2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乙○○○（中文名：阮德定，越南籍）

男 24歲（民國89【西元2000】年
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
○鄉○○路0段000號
（本案在押）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丁○○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中文名：阮晉財）、乙○○（中文名：阮德定）於
民國113年4月21日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Cc」「D」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
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尚無證據認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負責擔任提款車手及監
控車手，依指示前往ATM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並從中
獲取報酬。阮晉財、阮德定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Cc」
「D」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
欺集團成員使用臉書暱稱「唐燕君」、通訊軟體LINE暱稱
「張月琴」之人，於113年4月27日11時13分許，向戊○○佯
稱：欲使用賣貨便購買安全帽，然無法下單，請戊○○聯繫
賣貨便客服，並冒充賣貨便客服人員，要求戊○○轉帳進行
認證等語，戊○○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27日12時16分
許，依指示自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9萬9,985元至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郵局帳戶）內、於
同日12時19分許，自其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轉帳4萬9,985元至本件郵局帳戶內，阮晉財及阮德定並依指示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總頭寮門市，由阮晉財持本件郵局帳戶提款卡提領戊○○所匯款項後（如附表所示），搭乘上開汽車離開現場。嗣因員警於提領熱點盤查，於上開汽車內扣得現金15萬元、金融卡6張、手機3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德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坦承其有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車（車子符號）」，其暱稱為「Lôc Phât 668」之事實。 (二)坦承其負責確認提款卡能否使用，帳戶內有無餘額之事實。
2	被告阮晉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坦承其於113年4月27日有與被告阮德定一同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臺南市行動之事實。 (二)坦承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車（車子符號）」成員「Cc」「D」會指示其與被告阮德定提領之事實。
3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證明其於113年4月27日11時13分許，遭詐騙集團以賣貨便認證方式詐騙，並於同日12時15分許起陸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臉書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	
4	告訴人之永豐銀行商業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4月27日12時16分許，依指示自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轉帳9萬9,985元至本件郵局帳戶，並於同日12時19分許，自其所有之永豐銀行帳戶，轉帳4萬9,985元至本件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5	統一超商總頭寮門市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阮晉財於113年4月27日12時10分許，搭乘銀色自小客車進入統一超商總頭寮門市，提領現金15萬元後，搭乘上開車輛離開現場之事實。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3張	證明員警於113年4月27日17時20分許，在被告阮德定、阮晉財所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扣得現金15萬元、金融卡6張、IPHONE手機3支之事實。
7	被告阮晉財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車（車子符號）」對話紀錄	(一)證明被告阮晉財之Telegram暱稱為「Tran Ryan」，其自113年4月21日加入該群族，而該群組內有成員「Lôc Phât 668」「Cc」「D」之事實。 (二)證明該群組內有多張提款卡照片，被告阮德定負責測試提款卡是否可使用，回報群組後，由「Cc」「D」指示提款之事實。 (三)證明113年4月27日12時19分許，「Cc」「D」要求被告阮德定測試本件郵局帳戶是否可使用後，

		指示其提款，並於12時30分許，傳送完成之訊息予對方之事實。
8	被告阮德定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	(一)證明暱稱「Tèng6666」之人，於113年4月27日10時許，有傳送「告訴阮晉財慢慢，銀行卡傳到群組」之內容予被告阮德定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阮德定於113年4月27日12時29分許，傳送「還沒出來」之訊息予「Tèng6666」，「Tèng6666」則回傳「領比較慢」之訊息予被告阮德定之事實。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6月3日南市警三偵字地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	證明現場所扣得金融卡6張，皆為越南籍人士所有之事實。
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279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阮晉財於000年0月間即有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
06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0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08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2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

之金額均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
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1年以上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
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
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告。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
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
嫌。被告2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Cc」「D」等成員
間，就洗錢及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洗錢
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物，分
別為供犯罪所用、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113年4月27日12時23分許	2萬5元
2	113年4月27日12時24分許	2萬5元
3	113年4月27日12時25分許	2萬5元
4	113年4月27日12時25分許	2萬5元
5	113年4月27日12時26分許	2萬5元
6	113年4月27日12時27分許	2萬5元
7	113年4月27日12時27分許	2萬5元
8	113年4月27日12時28分許	1萬5元
		共15萬40元